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泰律意字 (东材科技) 第 2 号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中国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东材科技）第 2 号

致：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泰和泰”）接受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章程》；
-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8)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9)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文件材料为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股份 370,631,6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8,856,112 股的 41.6976%（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①本次股东



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275,693,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1.0167%；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34 人，代表股份 94,937,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680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2) 除本所律师、公司股东之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双海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双海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李双海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双海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



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经公司及独立董事李双海确认，在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李双海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通知》载明的 33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该 33 项议案为：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6)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 《关于拟将绵阳塘汛基地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票面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担保事项，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评级事项，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受托管理人；
- (2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8)《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9)《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3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情况进行监票、计票，经由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第二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姚刚、费东。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 (签章):

姚 刚 | 律师

律师 (签章):

费 东 |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